

证券代码：871739

证券简称：先众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预计公司租赁关联方李凤民、罗钧车辆，用于日常业务需要。	100,000	33,600	预计 2023 年租车需求增多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00,000	33,60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公司租赁关联方李凤民、罗钧车辆，用于日常业务需要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凤民、罗钧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